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2)苏01强清47号

本院根据南京中南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，于2022年9月23日裁定受理南京龙雪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八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之规定，现决定自即日起成立南京龙雪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全面接管该公司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一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二、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三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四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五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六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七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清算组成员及组长名单附后。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南京龙雪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组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组长：张 宏 | 北京德和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|
| 成员：田 静 | 北京德和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|
| 周世雄 | 北京德和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|
| 李然然 | 北京德和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|
| 陈心怡 | 北京德和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|